

政府對審議與職業安全 and 健康有關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會議上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 (a) 第 2 條 — 就這規例而言，“工業”及“工業經營”的意思是否相同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而言，“工業”一詞是指各工業界別，如製造業、建造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等，而“工業經營”一詞所指的則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

- (b) 第 3(1)條 — 第 3(1)條未有清楚說明，該條文是否只適用於新入行工人，因為該項條文提述到附表 2，而附表 2 亦載有關於現職工人定期接受身體檢查的規定。

我們的立法用意是，如某人在過去受僱期間，曾定期接受身體檢查，而有關的體格適合證明書依然有效，則僱主可以僱用該人。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給立法會法律顧問的信中解釋，“只要僱員仍然從事指定的職業，其體格適合證明書依然有效，直至到期接受下一次定期身體檢查為止。在身體檢查報告的有效期內，即使僱員替另一名僱主工作，亦毋須提供新的醫生證明書”。因此，第 3(1)條有關身體檢查的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應限於受僱前的檢查。

- (c) 第 10 條 — 議員強烈認為應在第 10 條下訂立條文，以保障在身體檢查後經醫生建議暫停或永久停止受僱的工人的利益，而第(b)及(c)款則應訂明，倘僱主無法安排工人擔任其他工作，則工人應獲批予有薪病假；至於經醫生建議永久停止受僱的工人，則應根據第(d)款獲發特惠津貼。

工人如經指定醫生證明暫時不適合從事其職業，通常都可獲批予病假。在特殊情況下，如工人因各種理由而未獲批予病假，則有關東主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重行調配該工人擔任另一項合適的工作，並與該工人就調職安排達成協議。議員曾建議，若雙方未能就調職安排達成協議，則東主應批予工人有薪病假，但我們認為這做法並不適當，原因是：

- a) 僱員是否有權放取病假及獲發疾病津貼，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可否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補償，則受《僱員補償條例》規管。制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目的，並非在於增加或削減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利。
- b) 建議的安排不切實際，因為即使另可安排合適工作，而調職安排亦屬合理，很多僱員仍可能寧願放取有薪病假，也不願調職。

關於發放特惠津貼予經證明永久不適合從事某一行業的工人的建議，在小組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也曾有議員提出過，我們亦已作出回應，表明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中訂明僱員得享上述權利的理據不足。

- (d) 第 13(1)條 — 加入上訴委員會委員必須取得專科而非職業健康科資格的規定。

我們建議在第 13(1)條之後加上：

“(2) 第(1)款所提及的兩名醫生，必須是符合下列條件的醫生：—

(a) 已合資格獲委任為指定醫生；或

(b) 已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授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

其他各款的編號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 (e) 第 13(3)條 — 上訴人應否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進行身體檢查，以及應否訂定審理上訴的時限

假如每位上訴人都有權要求重新進行身體檢查，則會增加檢查身體的費用。由上訴委員會酌情決定是否給予這項權利，相信會較為恰當。

關於訂定委員會審理上訴的時限這一點，我們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宗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不一，準備所需時間亦會因而大有差異。一宗簡單個案所需的準備工作，可能不

外是向有關上訴人和指定醫生索取資料，但複雜的個案則可能須由勞工處派員到工場進行評估，所需的準備工作便會大大增加。

- (f) 第 13(6)條 — 除了確認或撤銷原建議外，上訴委員會是否也應有權作出其他的新建議，而上訴人其後是否也可以就新建議提出上訴。

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應獲賦權作出新建議，因為在某些情況下，上訴所針對的建議確須以新建議取代。舉例來說，倘若原建議是永久停止僱用上訴人，而上訴委員會卻認為暫停僱用是較適當的做法，則原建議便須以新建議取代。

我們正研究應否准許上訴人就上訴委員會的新建議提出上訴，以及賦權委員會在接獲反對新建議的上訴後覆核由其所作出的建議，並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安排。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研究所得的意見。此外，我們回應議員於小組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所提問題時曾表示，我們同意修訂第 13 條，訂明任何人(東主或工人)如因指定醫生的建議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我們會對第 13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 其他事項

梁智鴻議員建議，應清楚指出附表 2 規定須進行的各類身體檢查的收費，以供參考。

我們會向指定醫生蒐集法定身體檢查的收費資料，並把資料編製成收費指南，供東主和工人參閱。

### 相應修訂

我們發現，《200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規例》第 4 條誤載入刪除規例第 45(1)(c)條的條文。現隨文付上修正上述錯誤的修訂規例更正本，供議員參閱。